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人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賬項呈覽。

簡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及公眾上市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事業。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其摘要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列於第二十八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0.06**元，合計港幣**23,903,424**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34**元，合計港幣**0.40**元。倘此項建議獲得通過，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末期股息予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列名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儲備合計為港幣1,579,2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76,835,000元)。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器材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五年財政回顧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列於第二十五頁。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費道宜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鐵樑 大紫荊勳賢；JP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退任)
周亦卿博士
吳鈺淳
趙漢樂

重選董事及董事之辭任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Jeremiah Rajakulendran先生任滿告退。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Jeremiah Rajakulendran先生願應選連任。

費道宜先生則因其私人理由，將辭任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費道宜先生已確認並非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重選董事及董事之辭任 (續)

費道宜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但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離任。

董事會謹此就費道宜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下列者為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邵逸夫爵士 GBM

現年九十八歲，自公司成立伊始即擔任行政主席。現亦同時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方逸華女士之丈夫。

方逸華

現年七十一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公司，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乃本公司主要股東Shaw Holdings Inc.行政主席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署理董事總經理。彼亦是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獎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方逸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之夫人。

費道宜

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但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離任。彼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職務。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現年六十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辭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周亦卿博士

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彼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並熱心參與多個教育、慈善及工商團體的公職服務。周博士為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吳鈺淳

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七三年起，管理其於香港之船務及貿易公司。

趙漢樂

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是生科環保集團主席及董事長。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在澳洲上市。趙先生乃該集團始創人，在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中超過十年是從事中國業務。趙先生擁有澳洲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管理學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董事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一安排，使用本公司錄影廠及辦公室若干設施。邵逸夫爵士(本公司行政主席)及方逸華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分別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及副主席及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擁有一家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聯營公司權益，而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乃該聯營公司之其一股東。方逸華女士因同是邵氏置業有限公司及Shaw Holdings Inc. (控股股東)之董事，而間接擁有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 (續)

除上項所述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任何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而獲得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邵逸夫爵士	–	1,378,000 ¹	297,106,872 ²	298,484,872	74.92%
方逸華	1,378,000 ¹	–	–	1,378,000	0.35%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3%

附註：上述註有⁽¹⁾人士及上述註有⁽²⁾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人士的股權重複。

² 該批股份分別由Shaw Holdings Inc.持有263,610,872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持有11,761,000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735,000股，而該三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100%控制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¹	141,174,828 ²	142,320,828	32.49%
方逸華	1,146,000 ¹	–	–	1,146,000	0.26%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2%
周亦卿博士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¹⁾人士的股權重複

²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而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100%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 (續)

	每股面值1.00美元Goldway Holdings Limited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	2,500 ¹	2,500	100.00%

¹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75股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持有1,625股，而Shaw Holdings Inc. 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100%控制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aw Holdings Inc.	297,106,872 ¹	74.58%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53,540,000 ²	13.44%

附註：上述註有⁽¹⁾人士與上文「董事權益」人士的股權重複。

¹ 其中11,761,000股及21,735,000股分別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100%控制權。

²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顧問的身份持有，其有權代客人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及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的部份辦公室及泊車位出租予電視廣播。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是年已收之租金合共港幣4,433,000元。

本公司擁有一家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聯營公司權益，而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乃該聯營公司之其一股東。Shaw Holdings Inc.同是本公司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作為Shaw Holdings Inc.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年結日，本公司給與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港幣361,136,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日期。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以銀行最優惠利率提供貸款給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電影動力有限公司，給予電影製作之財務協助。有關之未償還貸款在結算日為港幣26,564,000元。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僅基於他們持有該公司之重大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附註23(a)(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披露如上。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交易和確認上述交易乃(i)屬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之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定以下幾點：

- (i) 有關交易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核；及
- (ii) 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已載於第十九至二十四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所推行之企業管治措施已載於第十九至二十四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之發行股份中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公眾持有。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香港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股份。此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職員之酬金詳細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主要客戶佔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50.72%
—五個最大客戶	66.71%

本年度內集團從主要供應商購入貨物及服務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98.42%
—五個最大供應商	100.00%

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各董事、其有關人士或任何持有超過百分之五股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核數師

本年度賬項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